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團體協約

第一條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彰化縣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間為保障雙方權益，加強雙方合作，提升工作效率，增進會員福利，促進事業發展，特締結本團體協約，以下簡稱本協約。

第二條 乙方確認甲方有所有權及基此而生之其他經營業務所需之權利；甲方確認乙方有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行動權，雙方確認各自得依法行使權利。

第三條 甲方與乙方均應本諸誠信原則，協商及簽訂並遵守本協約。

第四條 本協約適用於甲、乙方及具有乙方會員資格之甲方員工。

第五條 凡在本協約適用範圍內經甲方僱用之員工於報到時，若符合加入乙方會員之資格者，應加入為乙方會員。

第六條 本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甲方不得任意適用於不具會員資格之勞工。但經乙方同意，且該不具會員資格之勞工繳交一定費用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協約關係人之勞動關係，悉依本協約之規定。但法律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抵觸本協約者，無效。

甲方與乙方會員所簽之勞動契約，異於本協約所訂勞動條件者，相異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本協約之約定代之。

第八條 本協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為3年。期滿前3個月應由甲、乙雙方互派代表會商續約或另行締結新約。

第九條 甲方對乙方及乙方會員從事之工會活動，於不違反法令及本協約之限度內，應承認其權利。

甲方或代表甲方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不加入乙方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 二、因乙方會員擔任工會職務，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三、拒絕乙方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進入甲方工作場所辦理工會會務。
- 四、影響乙方會員配合乙方於團體協商、勞資爭議或其他期間從事工會活動。
- 五、妨害或限制乙方及其會員從事工會活動。
- 六、因乙方會員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擔任團體協商職務或簽約代表，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七、因乙方會員參加勞資爭議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

他不利之待遇。

第十條 乙方理事、監事因辦理工會會務得請公假，甲方在不影響業務前提下應予准許，其請假時間，甲方同意乙方理事長(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駐會辦理會務，其他理事、監事每人每月不超過50小時，有關辦理會務，其範圍如下：

一、辦理該工會之事務，包括召開會議、辦理會員教育訓

練活動、處理會員勞資爭議或辦理日常業務。

二、從事或參與由主管機關指定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

三、參加所屬工會聯合組織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

四、其他經與雇主約定事項。

第十一條 乙方會員從事工會活動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向甲方請公假：

一、代表乙方進行團體協商、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等組織所召集之會議。

二、代表乙方參加政府機關、上級工會舉辦之勞工教育訓練、會議、觀摩等與勞工事務相關之活動。

三、參加乙方所召集之會員代表大會。

四、其他經與雇主約定事項。

第十二條 乙方理監事及會員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約定請公假時，在不影響業務前提下，甲方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甲方基於協助乙方辦理會務之需，提供創新研發中心第一會議室為乙方會所。

第十四條 乙方會員之經常性會費，甲方同意於每月發薪時自會員之工資中代為扣除，並即將所代扣之款項匯入乙方名義開設之金融機構帳戶。

第十五條 甲方應依相關法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相互溝通意見。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進行團體協商：

一、對本協約內容在認知上有差異或不同解釋時。

二、甲方欲變更降低乙方會員勞動條件時。

任何一方不得藉故拒絕進行團體協商。

第十七條 協約有效期間中，不得針對團體協約已經約定之事項，以修改或廢除為理由而發動爭議行為。

甲方或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他方應給付懲罰性違約

金新台幣參萬元；如果他方尚有其他損失時，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甲方或乙方進行爭議行為之期間，負責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會員，應繼續依照勞動契約從事勞務。

第十九條 爭議期間中，甲方同意乙方得繼續使用乙方會所及佈告欄。爭議期間中，參加爭議行為之會員得按照平常之方式繼續使用甲方之宿舍、醫療維生單位。

第二十條 爭議期間中，乙方及其會員不得惡意毀損甲方之機械設備、設施、成品、材料、文件等，否則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爭議期間中，遭遇火災、水災、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時，乙方及其會員仍應協助甲方處理。

第二十二條 爭議行為終止後，發動爭議行為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且甲方及乙方應儘速回復正常之營業狀態。

第二十三條 乙方會員之工資，依甲方規定之標準發給，並不得對乙方會員有不利之變更，如遇天災事變或經濟重大變故，甲方認有降低之必要時，應與乙方協商。

第二十四條 甲方因工作需要，經乙方同意，得實施二班輪班制，

惟全月出勤總工時應以法定月總工時+加班時數上
限之總合為限。

第二十五條 甲方應備置差勤紀錄，並妥善保存 5 年。

第二十六條 甲方因業務、時間或地區之特殊需要，經乙方同意，得要求乙方會員擔任值日或值夜工作，但不得要求從事與值日或值夜無關之工作。

甲方除發給值日或值夜津貼外，亦應提供休憩或睡眠設備，並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時間。值日或值夜津貼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第二十七條 乙方會員之各項假別、假期內薪資給付及請假處理依甲方規定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經乙方同意於休假日照常工作者，該假日之工資應加倍發給，或於事後由乙方會員選擇補假休息。

第二十八條 乙方會員請事假及普通傷病假累計之起迄時間，除勞動契約另有約定外，均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十九條 甲方給付乙方會員之工資，應於每月 25 日及 10 日 二次發給。

第三十條 甲方僱用員工，應依現行法令及工作規則辦理。甲方於新進員工報到或離職，應通知乙方。

第三十一條 甲方遇有勞基法第十一條所訂各款情形之一，而需資遣乙方會員時，需先知會乙方，並依法進行預告程序及依乙方會員年資計算資遣費。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會員之原因消失後(除無法勝任工作者外)，如欲招募從業人員，應優先召回前次被資遣而無過失之乙方會員。

第三十二條 乙方會員退休、撫卹、職業災害補償、福利由甲乙雙方協商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辦理健康檢查。除應注意工作場所有關安全衛生設施與維修外，並應對乙方會員施以從事工作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與排除侵害之訓練或講習。

第三十四條 甲方應遵守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甲、乙雙方協商辦理勞工教育。

第三十五條 為企業永續經營，甲乙雙方應同心協力，致力於各項經營績效目標之達成，乙方得以適當途徑建議甲方採擇各項改善方案，同時乙方會員於當責之工作崗位上

應勤奮工作，提高效率。當年度目標達成或超越時，

甲方除依現行三節獎金及員工紅利發放辦法發放獎

金及紅利外，應加碼給予乙方會員目標達成獎勵方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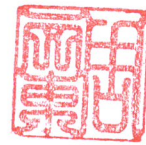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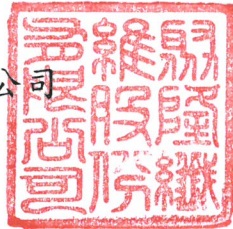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條 甲方應依勞動檢查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申訴制度。

第三十七條 本協約一式三份，除一份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外，甲、
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協約人：

甲 方：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文 東



乙 方：彰化縣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理事長：洪 振 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